

表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
自我声明

本机构（单位）向资质认定部门自我声明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是：检验标准（检验方法）。

本机构（单位）就提交的资质认定变更事项自我声明如下：

（一）本机构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全部要求；

（二）本机构（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机构（单位）对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机构（单位）如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证明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检验检测资质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依法接受撤销行政许可，撤销资质认定证书，并在 3 年内不再申请资质认定。

（五）本机构如存在自我声明内容严重不符合资质认定发证条件要求或自我声明内容有弄虚作假、欺骗行为的，从作出自我声明之日起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一律作废，向委托单位逐一收回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自我声明单位：



承诺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

于永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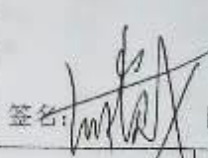
自我声明日期：2019年10月15日



表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标准变更备案表

第 1 页, 共 1 页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长春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 (印章) 2019年10月15日			
联系人	高洋	电话/传真	15904402658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已批准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后的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	变更内容
1.1/ 1.2	死亡原因鉴定/死亡方式判断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GA/T268-2009	《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 GA/T268-2019	检验标准更新
3.1	乙醇定性定量检验鉴定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GA/T842-2009	《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方法》 GA/T842-2019	检验标准更新
机构自我承诺	本次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 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方法)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 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对自我承诺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技术负责人审查意见: 签名:  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现获证情况	获证机构名称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发证起止日期	证书编号
	长春市公安交通司法鉴定中心	法医检验、理化检验	2018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4日	180706021025

注: ①“序号、资质认定项目名称”应与《证书附表》一致;

②如标准(方法)仅为年号、编号变化, 或变更的内容不涉及实际检验检测能力变化, 可填写此表;

③机构如选择自我声明的方式, 资质认定部门无需组织专业技术评价组织/专家审查, 直接批准。在后续监督管理过程中对获证机构承诺内容是否真实进行检查, 发现承诺内容不实, 资质认定部门将撤销审批决定, 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